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 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越南考察養豬及畜產經營業務與當地市場產銷現況」
報告

出國人：莊正雄／台糖公司法律事務室主任
江紹華／台糖公司畜殖處副處長
左希軍／台糖公司企劃處組長
李春義／台糖公司企劃處企控師
周雲平／台糖公司畜殖處技術師

出國地點：越南

出國期間：89年10月16日至89年10月20日

報告日期：90年3月2日

F10/C08907720

目 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參、考察心得及建議	
一、當地政府對外人投資之有關規定	3
二、當地投資環境	5
三、養豬產業經濟面	11

壹、目的

我國養豬產業自民國七十五年以來即為我國農業單項產值最高之產業，然於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地區發生口蹄疫之後，不但使外銷機會趨近於零，內銷市場也可能在加入 WTO 後，因降低豬肉及相關產品關稅及撤除非關稅貿易障礙而喪失約 10~20%的國內市場，又因國內飼料係依賴進口，且日益嚴苛之環保要求，以及土地有限及昂貴所造成之密飼、疾病及育成率不佳等問題，使國內毛豬生產成本偏高，農政單位有鑑於此，已將毛豬產銷政策徹底檢討，以內銷為主的「自產自足」政策為調整主軸，推動「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並鼓勵養豬業者赴海外投資。本公司在越南已投資一個六萬頭型的養豬場，目前已完工量產，為進一步了解越南養豬產業的投資環境及商機，遂由本公司法律事務室莊主任政雄、畜殖處江副處長紹華、企劃處左組長希軍、企劃處李企控師春義及畜殖處周技術師雲平組成考察團赴越南考查。

本次考察主要針對胡志明市及平陽省毛豬產銷市場面、經濟面及上下游相關產業概況之了解及訪查，以深入收集資料俾立後續海外投資計畫執行之參考。

貳、過程

- 一、拜會越南平陽省政府，並與平陽省政府針對工商業及養豬產業等議題交換意見，收集當地養豬產業相關資料。
- 二、參訪法商 Le Gormont 肉品加工廠，了解當地肉品加工發展現況。
- 三、拜會胡志明市農業廳，就畜產產銷及動物防疫問題與該廳交換意見並收集相關資料。
- 四、考察胡志明市肉品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了解當地肉品行銷通路及銷售形態。
- 五、拜會我國駐胡志明市商務代表處。

參、考察心得及建議

一、當地政府對外人投資之有關規定

越南外人投資法於 1987 年頒佈。1990 年 6 月、1992 年 12 月及 1996 年 11 月各次修正。越政府已於 1997 年 2 月 18 日頒布第 12/CP 號有關該法施行細則，並於 1998 年 1 月 23 日公佈第 10 號、於 1999 年 4 月 26 日公佈第 53 號等議定書有關外人投資之新鼓勵與保障措施、簡化投資流程及手續，旨在提昇越南投資環境之競爭力。

(一) 所有權及經營權

外人投資依據越南外人投資法規定，可採全外資企業方式、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即聯營企業）等一般投資方式及 BOT、加工出口區、工業區、高科技區等特別投資方式。本公司台越農產分公司屬於全外資企業方式之投資型態，除土地為越南國有須簽定租期外，其餘投資之所有權及經營權，皆受越南國家法律保障。

(二) 外匯管制

越南幣(盾)不是國際流通貨幣，越南政府視需要調整越幣對美元之匯率，外人投資者在越南投資的所有利潤及資金轉讓所得利潤，匯出或留在越南以外的利潤均必須按下列稅率繳納利潤匯出稅：

1. 在越南投資的法定資本額或投入契約合作經營之資金額為 1,000 萬美元以上的外人投資案，其利潤匯出稅率為 3%。
2. 在越南投資的法定資本額或投入契約合作經營之資金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至 1,000 萬美元以下的外人投資

案，其利潤匯出稅率為 5%。

3. 上揭 1. 及 2. 款規定列舉之繳足法定資金或出資以執行合作經營合約兩款以外之外國投資者，其利潤匯出稅率均為 7%。
4. 投資人要繳納之利潤匯出稅率(3%，5%或 7%)，越南政府經審核後，會具體列在投資執照上。
5. 本公司台越農產分公司投資執照所載之利潤匯出稅率為 5%。

(三) 內、外銷比例

越南政府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 229/1998/QĐ-BKH 函發布：應確保至少 80%之產品名錄，其中不包括豬肉產品。

(四) 投資保障協定

依據越南外國人投資法第三章「保障投資措施」，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中明文述有保障外國投資者之保障措施。中越雙方已於 1993 年 4 月 21 日簽署中越投資保障協定，並於 1998 年 4 月 6 日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越南政府吸引外資除提供租稅及土地租金等優惠措施外，亦積極簡化投資手續。

(五) 法律責任

越南政府訂定有『外人投資法』、『越南企業法』等法令以規範及保障外國人的投資。

二、當地投資環境

(一) 當地政府與我國政府之關係

1. 越南與我國之間雖無實質外交關係，但皆互設有代表處，推展實質之經貿關係，截至1999年6月底，越南前五大投資國依序分別為新加坡、我國、日本、南韓及香港。而我國更名列越南第三大貿易伙伴，為第五大貿易出口國及第二大貿易進口國。我國在越投資廠商多屬中小企業製造業。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新加坡、韓國、日本及香港在越南的投資因撤資或新案件減少而式微，而我國的投資則不減反增。

表1. 外商在越投資排名前十名國家(1997年~1999年)

單位：美金，億元

國別	案件	金額
1. 新加坡	243	57.5
2. 中華民國	586	47
3. 日本	314	35
4. 香港	317	33.4
5. 韓國	274	30.9
6. 法國	152	21.5
7. 英屬維京群島	84	16.9
8. 俄羅斯	61	15.2
9. 美國	112	13
10. 英國	29	11.1
其它國家	755	84.4
外人投資總數	2,909	365.9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暨投資部

總體而言我國在越投資所僱用的勞力超過 35 萬人，是所有外資國中使用最多勞力者，對降低越南居高不下的失業率有貢獻，甚受越政府肯定。而平陽省政府更是致力積極吸引外資，改善投資環境，省主席多次來台訪問，對我國態度極為友善。

表 2. 1999 年越南進出口統計表

單位：美金, 仟元

國家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排名	金額	排名	金額	排名	金額
日本	1	3,262,944	1	1,786,253	3	1,476,691
新加坡	2	2,705,371	3	822,099	1	1,883,272
台灣	3	2,179,140	5	682,220	2	1,469,920
南韓	4	1,760,160	8	319,871	4	1,440,289
中國	5	1,497,236	2	858,869	5	638,367
澳洲	6	1,021,435	4	814,597	10	206,838
德國	7	925,099	6	654,318	9	270,781
泰國	8	868,998	9	312,733	8	556,265
美國	9	838,793	7	504,039	7	334,754
香港	10	822,761	10	235,780	6	586,981
其它		7,260,702		4,529,403		2,771,299
合計		23,142,639		11,520,182		11,635,457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暨投資部

2. 我國自八十九年開始開放引進越籍外勞，雙方關係更加密切。

(二) 產業政策及相關法規

越南自從 1986 年 12 月越南共產黨大會中提出「經濟革新」政策以來，越南即捨棄過去所秉持的馬列社會主義，改採以市場經濟為主軸的經濟型態。改革的重點除了由市場訂定物價，打破國營企業壟斷局面等作為外，主要在於積極吸引外資。越南在 1987 年底以及 1988 年初，分別制定「越南外國人投資法」和「越南外國人物投資法施行細則」，最近並於 2000 年修正，分別於大量引進外資，並依據外資投資地區、技術移轉之程度、就業機會之提供、以及出口和外匯之創造等條件，給予財政與賦稅方面諸多優惠措施。1998 年時，越南政府並訂定 1999 年至 2010 年經濟發展結構調整計劃，主要在投資發展農業與農村經濟，加強調整銀行系統、穩健發展金融證券市場、有效運用國際援款增加其對農業及農村經濟投資、加強鼓勵外人來越南投資、取消兩價制等制度。而平陽省更是積極推動招商投資政策，以較便宜之地租（胡志明市最貴，同奈省次之，平陽省居全國第十位）與簡便的手續作為招攬，造就平陽省 1999 年之經濟成長率居全越南之首。

(三) 相關內地稅及國境稅法規

1. 營利所得稅：分為 10%、15%、20%、25% 四種。
2. 利潤匯出稅：分為 3%、5%、7%。
3. 再投資可退稅（越南政府 2000.7.31 第 24/CP 投資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4. 進口稅之免除（越南政府 2000.7.31 第 24/CP 投資法

施行細則第 58 條)。

5. 來料加工沖退稅期間為九個月。

6. 其他稅捐。

7. 個人所得稅：最高 60%。

(四) 勞工法規、工會活動及工資水準

依『越南勞動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社會保險、退職給付及工團之組織與職能皆有明確規範及保障。

外資企業職工的最低月薪水準，河內及胡志明市的市區為越盾 626,000/月，河內及胡志明市郊區及海防、邊和、頭頓等省市郊區為越盾 556,000/月，其餘省市及縣鎮為越盾 487,000/月。但在偏遠及經濟困難等地區，最低薪資標準可為越盾 417,000/月。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每年不得超過 200 小時。

表 3. 平陽省之農業勞動工資水準

單位：越盾/每月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平均工資	384,400	422,300	506,400	528,200

資料來源：河內統計總局

(五) 環保相關法規

越南廢水管制標準分為 A、B、C 三級，對於養豬廢水

之管制標準為 B 級標準：BOD 50ppm，COD 100ppm，SS 100ppm。

(六) 政治風險

1. 以往越南共產黨所建立的社會主義領導體制造就政治上的穩定，於 1992 年通過的新憲法將意識形態擱置一旁，確立推動經濟改革之內閣制領導體制。在經濟優先的前提下，政治也較往常開放，卻也激化民眾對共產黨長期掌控所產生之腐化的不滿，這種不滿積壓到臨界點而爆發，發生在 1997 年 5 月越南北部太平省 (Thai Binh) 的暴動對當局是當頭棒喝，越南政府在權衡政治不穩定所帶來的可能後果後，再度採行選擇高壓式的威權統治。
2. 另外，越南地方官僚的保守觀念與作風，常常曲解中央政府政策，執行不力，或另訂行政規章，增添手續與成本。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我國在越南幾項重大投資均能獲得越南政府大力支持。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兩項主要投資案：新順加工出口區與南西貢開發計畫，獲得胡志明市政府支持與參與，其中新順加工出口區在 1997 年獲得越南總理頒發獎狀，成為越南頒給外商及聯營公司的第一張獎狀。而農林公司投資之豬場亦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獲平陽省主席頒發獎狀表揚。

(七) 過去五年匯率及利率變動情形

越南盾不是國際流通貨幣，加上越南沒有完善的資本

市場，這些看似弱點的情況，反而減少越南在東南亞金融風暴中受到直接傷害，近年來貨幣匯率呈現微幅貶值，但尚稱平穩，近五年來之匯率及利率變動情形表 4。

表 4. 1995~1999 越南匯率及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越盾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美元：越幣	11,042	11,044	11,819	13,453	13,955
利率(存款)%	8.40	7.80	8.04	9.96	5.04
利率(放款)%	25.20	15.00	12.00	14.40	10.20

資料來源：河內統計總局

(八) 過去五年物價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

過去五年來，越南之物價變動及通貨膨脹尚稱穩定，八〇年代之高通膨現象已不復見。近年來雖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但其經濟成長率及工、農業成長率，相較亞洲各國仍表現不錯。

表 5. 越南各項重要經濟指標

單位：美元/月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經濟成長率	6.0%	8.3%	8.2%	8.8%	9.5%	9.36%	9.0%	5.83%	4.8%
工業成長率	9.04%	14.03%	13.13%	14.02%	13.3%	13.85%	13.07%	10.25%	10.4%
農業成長率	2.17%	7.08%	3.82%	3.92%	4.95%	4.40%	4.45%	3.6%	5.2%
服務業 成長率	8.26%	6.68%	9.19%	10.20%	10.03%	9.29%	8.29%	5%	2.3%
物價指數	68%	17.5%	5.5%	14.4%	12.7%	4%	3.6%	9.1%	-
國民所得 (全越南)	164	186	212	240	250	280	305	325	374
國民所得 (胡志明市)	278.72	303.53	355.97	543.15	649.88	777.87	825.25	811.71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胡志明市統計局

三、養豬產業經濟面

(一) 產業

1. 產業特性

(1) 越南豬肉產量佔世界總產量的 1.49%，1999 年豬隻屠宰頭數約為 1,924 萬頭，年產豬肉量約為 1,318,196 公噸，1998 年時，越南豬肉出口為 4,772 公噸，僅佔年產豬肉量之 0.39%。顯示目前越南豬肉還是以供應內銷市場為主。豬肉為今日越南最主要的肉類蛋白質來源，在前蘇聯瓦解之前，越南豬

肉外銷至蘇聯及東歐在越南農企業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時至今日，越南豬肉卻因豬種品質欠佳、豬隻健康及衛生條件欠佳及加工及運輸系統之品質差等因素，以致無法滿足海外市場之要求，目前僅少量外銷。豬隻生產區域主要位於北部紅河三角洲及南部湄公河三角洲，中央海岸的細長地帶亦散布小規模飼養，整體而言，家庭式飼養仍主導越南畜牧業的發展活動，幾乎每戶都有飼養豬、雞、鴨，習慣上仍採用低成本的雜糧拌合米糠、廚餘煮熟後作為飼料，目前私人擁有的大規模密集飼養豬場非常少。越南人口以大約每年 1.5% 成長，隨消費者支出的增加，如果養豬產業未隨之發展，豬肉將不足以應付國內市場，更別提越南政府非常喜歡推廣的出口市場了。

- (2) 在飼料產業發展方面，儘管近年來市場氣候正形成中，但由於購買力不足與觀念的偏差，以大豬料充當小豬料，以高級飼料加水餵食之情形普遍，雖然越南各種物產豐富，但受限於氣候因素、儲運設備、許多原料如魚粉、大豆粕、飼料添加劑甚至玉米仍需自國外進口，導致飼料價格長期居高不下，加以越南盾對美金貶值，使得進口原料、成本增加。
- (3) 生鮮豬肉市場：越南所有的豬肉生產大約有 97% 皆為生鮮豬肉，以屠宰後一日內消費完畢之形態。類似我國符合國際水準的屠宰室及設備尚無，但小型及私營屠宰場則不少。
- (4) 在下游產業方面，全越南較具規模之肉品加工廠約

有 22 個，每年可加工 50,000 噸的豬肉，但依實際之資料顯示，其加工處理之產量遠低於上述資料，在過去五年中，每年僅可加工 10,000 至 20,000 噸豬肉，原因為越南豬隻品質欠佳，尚無法滿足肉品加工之要求。國營之 VISSAN 公司為南越最具規模的加工廠，然其設備亦陳舊。

- (5) 未來市場展望：隨著都市及其周邊郊區的收入逐年提高，特別是胡志明市及河內市，對於豬肉的需求將大幅提高。

表 6. 越南豬生產統計表

單位：千頭，噸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世界	豬隻飼養頭數	894,988	862,342	841,889	882,544	912,708
	豬隻年屠宰頭數	1,032,437	1,023,349	1,069,489	1,132,757	1,138,569
	豬肉產量	78,882,958	78,829,883	82,731,375	87,999,554	88,429,764
越南	豬隻飼養頭數	16,307	16,921	17,635	18,132	18,800
	豬隻年屠宰頭數	16,306	16,921	17,635	18,132	19,242
	年產豬肉量	1,007,000	1,052,000	1,104,000	1,228,000	1,318,196
	豬肉進口量	81	102	85	68	-
	豬肉外銷量	6,400	4,600	4,772	4,772	-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農業部、FAO

表 7. 1995~1999 年越南南部地區豬隻飼養頭數統計表

單位：千頭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東南部	1,287.1	1,404.6	1,505.8	1,573.7	1,681.4
胡志明市	183.5	183.8	194.3	190.2	190.9
林同	155.2	169.6	177.3	179.7	183.4
寧順	60.8	61.9	64.2	66.7	69.9
平福	87.5	93.9	103.1	106.8	120.0
西寧	90.8	91.8	110.4	107.4	113.3
平陽	81.5	87.1	91.5	118.2	135.1
同奈	348.6	424.7	456.8	487.5	537.2
平順	171.2	172.1	182.9	190.1	194.1
巴地-頭頓	108.0	119.7	125.3	127.1	137.3
湄公河三角洲	2,376.8	2,542.1	2,591.6	2,593.6	2,797.2
隆安	155.7	180.2	165.6	178.4	183.8
同塔	151.3	167.7	172.6	176.5	186.9
安江	139.3	155.5	176.9	162.6	165.5
前江	365.8	384.3	383.4	384.2	406.3
永隆	187.3	197.4	211.8	217.5	234.7
檳榔	232.1	242.5	247.2	252.2	261.8
堅江	207.2	200.5	242.3	220.2	263.1
芹苴	205.8	213.3	219.8	217.0	242.6
茶榮	163.4	192.8	195.5	202.3	208.1
朔莊	180.8	189.3	200.2	204.9	218.2
薄寮	223.6	177.0	170.1	168.9	185.7
金甌	164.7	241.6	206.2	208.9	240.7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農業部

2. 產業發展趨勢

據越南農業部之統計，全國有 260 萬頭母豬，其中外國品種與雜交品種僅佔 11%，其餘皆為本地品種，因脂肪量高，瘦肉率偏低，背脂超過 5 公分以上，但隨著生活水準的日漸提高，人民對於精肉型豬隻的喜好與需求將與日俱增，有鑑於此，越南農業部計畫提高昇級種母豬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15% 增加至 2005 年的 30%，肉豬瘦肉率自 2000 年的 15~20% 提昇至 2005 年的 50%，屆時，除豬肉品質提昇外，亦有利於本地飼料加工業之經營，而

農民副業養豬型態將逐漸喪失競爭力，而為大規模的經營方式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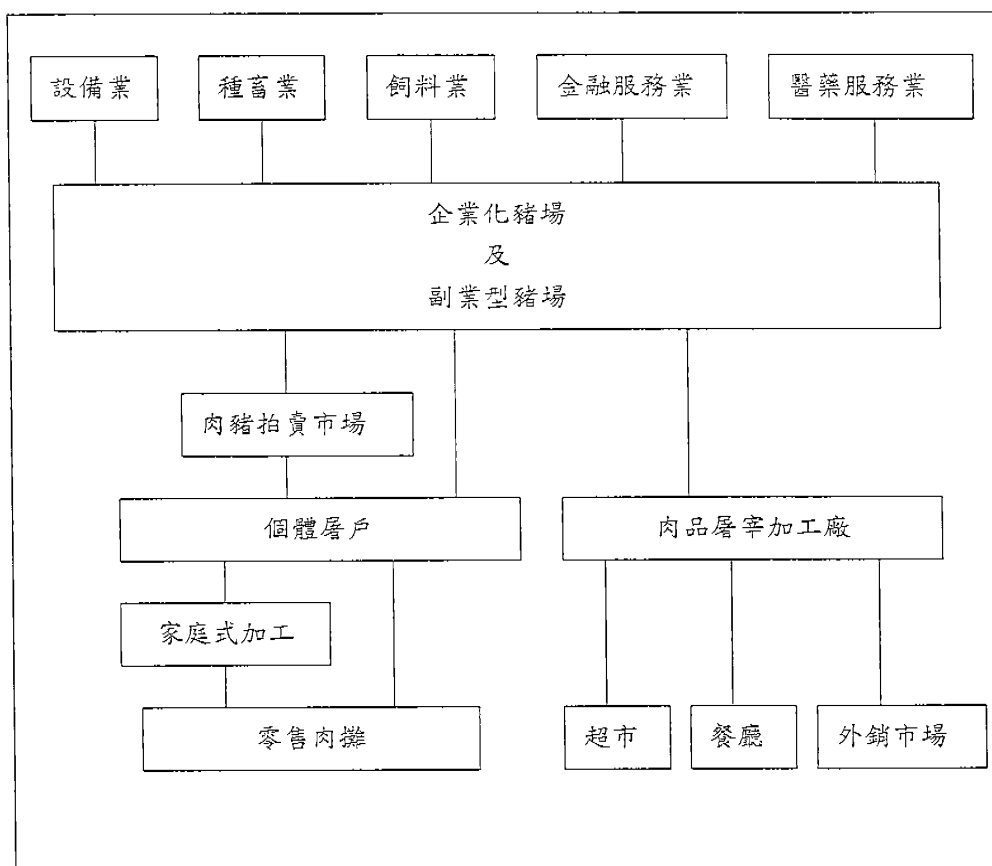


圖 1 越南養豬事業產業關連圖

4. 政府相關產業政策

近年來，胡志明市對於養豬產業已採限制措施，而平陽省政府對於外資投資養豬事業仍採鼓勵態度。惟環保要求過於嚴苛對於養豬業者之經營實為一大困擾。

(二) 市場

平陽省肉豬主要銷售至胡志明市及其周邊地帶，據胡志明市統計局及獸醫支局提供之資料顯示 1999 年 1 月至 9

月止，胡志明市共銷售 733,800 頭肉豬，因此估算 1999 年全年應超過 1,030,000 頭（此數據不包括私宰數量，故應有低估），其中台灣農林公司投資之養豬場為一年產約 18 萬頭型之豬場，為越南境內最大之企業化豬場。

1. 客戶行為分析

豬肉為越南人食用最多的肉類，近年來，越南人民每人每年平均豬肉消費量呈穩定的成長趨勢，預計到 2000 年時，全越南每人每年平均豬肉消費量將可達 16.8 公斤，而胡志明市每人每年平均豬肉消費量於 1999 年時，已達 24 公斤。越南人習慣烹煮食用生鮮豬肉，冷凍豬肉及豬肉加工品的消費較少，而此消費習慣的改變需要時間。

2. 市場需求規模、成長率及價格趨勢

近五年來（1995 年~1999 年）全越南人口年成長率約為 1.5%，豬肉供應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7%，越南及胡志明市的每年每人豬肉消費量從 1991 年時的 10.1kg 及 16.8kg 逐年遞增至 1998 年時的 15.7kg 及 22.8kg，平均年成長率分別為 7.92%及 5.10%。顯示越南豬肉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口增加亦隨之穩定地增加。

近十年來（1990/1~2000/10）胡志明市豬價於 95 年 5 月及 6 月達高峰，達每公斤 1.40 美元，而後緩步下降，至 2000 年由於受到越南六十年來最大洪患之影響，9 月時跌到谷底，每公斤為 0.74 美元。短期影響該國國內豬價波動的因素受氣候（旱、雨季）及年節需求之影響，長期影響豬價之因素與經濟成長率及整體供需有關外，亦類似台灣豬價有週期性之波動循環。

3. 供給來源

本公司台越分公司所生產豬隻主要銷往胡志明市及鄰近地區，而胡志明市毛豬的供給來源可概分如下：

- (1) 胡志明市（約佔 25~30%）。
- (2) 鄰近省份--九龍江平原（約佔 55~65%）。
- (3) 越南中部省份：約佔 10~15%。

4. 競爭者優劣點及未來參與者優劣點

越南本地較具規模之養豬場均為中央或地方直屬公營單位，少部份以供應種豬為主，大部份供應仔豬給農戶及出售肉豬，亦附設飼料廠及加工生產部門，此種經營方式與本公司類似，越南南部較多（詳見表 8）。一般民間飼養戶數規模較小，飼養頭數約 15~100 頭不等，種豬來源均仰賴省營豬場提供，此種型態之養豬戶約佔全越 95%，越南北部較多。惟國營養豬及相關事業設備多已老舊，競爭力差，冷凍加工廠因豬隻屠體品質不符屠宰規格，且供應量不足，而一般農戶屬副業型態，多以廚餘餵豬，成本雖低，但豬隻品質差，售價亦偏低。

表 8. 越南南部較大規模之豬場

	名稱	產能
胡志明市	東亞種豬場	母豬 800 頭 年供產 12000~14000 頭小豬
	鵝星家畜育種公司	母豬 1500 頭 肉豬 14,000~15,000 頭
	永安(屬養生)豬場	母豬 500-600 頭 年供 10,000 頭仔豬
	福隆豬場	在養 5000 頭, 母豬 850 頭
	第一豬場	在養 1650 頭, 母豬 380 頭, 公豬 40 頭
	養生豬場	母豬 900 頭, 總在養 5000 頭
	南和(屬福隆)豬場	母豬 450 頭, 總在養 3000 頭
	2月3日育種企業	母豬 700 頭, 總在養 5000 頭
同奈省	富山豬場	母豬 1000 頭, 總在養 6000 頭
	農方種豬場(屬富山)	母豬 500 頭, 總在養 3000 頭, 年供仔豬 7000 頭
	阮志強豬場	總在養 1000 頭
平陽省	9月2日豬場	母豬 400 頭, 總在養 1000 頭
西寧省	西寧豬場	母豬 150 頭, 年供仔豬 3000 頭
隆安省	隆安畜牧公司	總在養 1000 頭
同塔省	美招豬場	母豬 300 頭, 總在養 2300 頭, 年供仔豬 3600 頭
前江省	前江豬場	母豬 1100 頭, 年供仔豬 10000 頭, 肉豬 7000 頭
檳榔省	連坑畜牧場	總在養 1200 頭
永隆省	永隆豬場	母豬 350 頭, 總在養 3300 頭, 年供仔豬 5000 頭
安江省	永慶豬場	肉豬 1000 頭
芹苴	西部豬場	母豬 200 頭
	芹苴(2月3日)豬場	母豬 200 頭

5. 替代產品優劣點及替代潛力

豬肉主要的替代品為牛肉及雞肉，然而，近年來越南每年每人消費之禽肉及牛肉之數量並無顯著的增加，顯示在所有肉類中，豬肉在越南人民的偏好程度，在肉類食品中佔有不可替代的地位，未來市場極具潛力。

表 9. 台灣、越南全國及胡志明市每人每年食用肉類斤量統計表

單位：千人·公斤/年/人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越南	人口	68,135	69,604	71,071	72,499	73,866	75,159	76,387	77,562	78,705
	豬肉	10.1	11.6	12.1	13.0	13.5	13.9	14.4	15.7	-
	牛肉	2.4	2.5	2.4	2.4	2.4	2.3	2.3	2.3	-
	禽肉	2.4	2.5	2.4	2.3	2.4	2.6	2.8	2.8	-
胡志明市	人口	4,076	4,426	4,582	4,694	4,795	4,749	4,852	4,958	5,064
	豬肉	16.8	15.6	16.8	19.2	19.2	20.4	21.6	22.8	24.0
台灣	豬肉	38.34	38.76	39.65	40.36	39.76	40.62	39.05	41.13	-
	牛肉	2.61	2.79	2.72	2.97	3.16	2.81	3.44	3.29	-
	禽肉	22.69	24.75	27.08	27.81	28.78	30.49	33.49	32.94	-

資料來源：FAO、行政院農委會、胡志明市統計局

